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采购文物考古项目 编制技术单位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竞谈-2026-46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06号

采购人：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采购文物考古项目编制技术单位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竞谈-2026-46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66号

采购人：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谈判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采购文物考古项目编制技术单位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采购文物考古项目编制技术单位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9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46
- 2、项目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采购文物考古项目编制技术单位项目（四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20000.00元；最高限价：19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政采【2026】066 号A包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采购 文物考古项目编制技术单位 项目（四次）A包	1920000.00	19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24日至2026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09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46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66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办事处蔡州大道中段

联 系 人:陈栋

联系电话:0396-3669201

2. 采购代理机构: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17号

联系人:邱金金

联系电话:18137400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栋

联系电话:0396-36692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信用承诺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为192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及有关保护文物的法规等, 对新蔡县内2026年拟出让土地进行文物勘探工作, 出具文物勘探报告。

(一)、服务技术需求

1、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接采购人通知, 对新蔡县土地出让计划中文物勘探, 包含全区拟出让土地的文物勘探及相关工作, 并出具相关报告。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预计分期分批实施的, 以实际勘探工作量据实结算。

2、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报告编制范围和内容

(1)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其目的是：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有利于基本建设的两利原则，在施工范围内进行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2）供应商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文物考古调查现场踏勘工作，协调文物管理部门出具审查勘探成果报告。

（3）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范围坐标，进行现场放样，确认位置。

（4）供应商经过定位、放线、布孔、普探、复探等程序进行，对于部分地下砂石堆积区域，采取开挖探沟、探方等方法确定遗迹分布情况，通过对所发现的各类遗迹现象进行分类、定型、卡边并初步断代后进行保护并上报相关部门。

（5）供应商需对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采用普探和重点勘探两种方法进行。根据《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重点勘探是在普探的基础上，了解墓葬及其他遗迹现象并在地面作出形状标记而必须进行的勘探开挖工作。在勘探过程中，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开挖及探孔进行复查，确保探查准确，并随时做好记录，同时将墓葬、灰坑等遗址的大小、形状、深浅程度等正确卡出，随即用白灰线将实际位置、范围划出。

3、文物勘探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如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安全设施等，安排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具有省级文物勘探技术员证且必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近期缴纳的社保证明，并保证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均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日常服务需求。保证满足配合文物勘探的工程进度要求，并最终对勘探完的墓坑进行自然回填。

（2）协助采购人做好勘探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所有参与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3）必须按照文物考古勘探的相关要求配备勘探现场的临建及必要的安全设施，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勘探，确保勘探过程安全进行。

（4）在勘探过程中，熟悉现场的地形地势情况，了解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并在现场设置醒目的标识进行保护，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5）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要求分期分阶段实施，供应商应认真执行。

（6）供应商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

管理。

(7) 接到采购人计划任务后, 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入场, 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所派宗地图的勘探任务; 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范围内出具详细、准确的勘探报告。

(8)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开展本项目考古相关工作, 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河南省、项目属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规定, 按要求完成项目方案报送、报审等全部法定程序, 确保项目成果满足文物主管部门评审、验收要求。因未按文物主管部门规定履行相关报审程序造成项目无法验收、无法通过评审的, 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成果文件要求

(1) 勘探成果

(报告)一般由文字、附表、照片、图纸等四部分组成。文本:表达文物勘探的意图、目标、技术手段、工作方法、文物遗迹及地层堆积情况、结论与建议等。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附表:用列表方式,表达经勘探发现的地层(文化层)堆积及文物遗址情况;图片:用照片表达勘探场地现状、勘探布孔、工作场面、完成情况。照片为彩色,内容清晰,显示拍摄时间;图纸:用图像表达探区现状和勘探内容,勘探图纸应绘制在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图上,各种平面应显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明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方向、绘制时间、勘探单位名称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相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交付报告成果为电子版、纸质版,具体交付数量根据需求情况而定。

(二) 服务方案:

1. 有详尽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工作规程,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计划、有明确的风险管理计划和保证措施;技术要求及成果提交报告数据精准度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进行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24小时全天服务电话,在服务期内给予免费技术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有质量问题需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处理。独立完成全部调查工作。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	新蔡县境内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出具符合规范的文物勘探报告。
验收要求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采购文物考古项目编制技术单位项目（四次）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1.3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6】066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收取，收费金额：3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标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

	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响应性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1条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

	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5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声明、承诺书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联系方式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注：本项目中标勘察单位不得承担后续挖掘作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192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2.2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

4.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3.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关联企业谈判

7.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需出具书面承诺，作为资料审查的一项。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谈判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项做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3.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所有自拟抬头处的对象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作出承诺。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谈判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确认书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出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 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3.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3.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3.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3.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3.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 谈判

24.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5.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及未按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有一条不响应者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服务期、服务标准、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地点等实质性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未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或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3.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26.3.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3.7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不超过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起，供应商应保持联系畅通并及时关注系统提示是否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做出保证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六 确认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报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1.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1.4.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1.4.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2. 推荐成交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

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内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

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并对此作出承诺，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5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供应商能否做到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实施内容并验收合格，须对此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内，一旦成交原件须作为附件附在合同后）。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供应商应提供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商务响应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证明文件
- 6、技术（服务）方案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

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1、26.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4、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和責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传真: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 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8.3 本企业基本情况及投入项目人员及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 8.4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